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

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 6 月 9 日心競字第 1060001381 號函核定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 12 年 1 日心競字第 1060005659 號函核定修正

壹.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核定之「我國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貳. 目的：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貫徹教練平時訓練績效、激勵教練帶領選手提高水準，並於 2018 亞洲運動會中獲得金牌，特訂定本辦法。

參. 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成員組成「2018 年亞運射箭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肆. 總教練遴選：

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9 日心競字第 1060001381 號函修正培訓計畫。

條件：擔任本會培訓隊總教練者，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 (一) 曾擔任我國國際性正式射箭錦標賽之代表隊教練。
- (二) 為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合格之國家級(A級)教練並具備證明文件。
- (三) 曾為培訓選手之帶隊教練。

遴選方式：

- (一) 由總教練申請人備個人簡歷(格式與篇幅不拘)，須含教練帶隊經歷、成績與2018年雅加達亞運會及2020年東京奧運會之訓練計畫構想書，並於106年9月29日下午5點前將審查資料備齊，送達中華民國射箭協會辦公室，逾時不候。
- (二) 本會選訓委員會將依其訓練經歷、訓練計畫、行政能力、外語能力以及領導統馭能力等條件進行遴選；遴選出之總教練應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聘任之。
- (三) 評選委員應本著為國舉才信念辦理遴選工作，並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
- (四) 總教練一職如發生下列任何情事，則予以解聘：
1. 言行違背我國法令及政策者。
 2. 有妨害我國善良風氣行為者。
 3. 未按聘約職責執行訓練者。
 4. 訓練績效不佳者。

未達上一屆亞運獎牌數為目標(2014仁川亞運獎牌數為反曲弓男子個人銅牌、複合弓女子團體銀牌)。

伍. 教練團遴選

(一) 條件：

1. 應具備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國家級(A級)教練證。外籍特聘教練不在此限。
2. 另需符合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 (1) 曾擔任國際性正式射箭錦標賽之代表隊教練。
 - (2) 培訓選手之教練。

(二) 遴選方式：

1. 原則依據本會 103 年 12 月 10 日第 11 屆第 5 次選訓會議修訂並公告於協會網站之「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辦理如下：
 - (1) 具備本會國家級教練證，或經協會認證曾擔任亞、奧運代表隊之外籍教練者。
 - (2) 應由正選選手之教練或 2018 亞運培訓隊教練產生。
 - (3) 以同一個單位入選選手多者為優先排名遴選。
 - (4) 如正選選手分屬不同單位，則依選手當選名次之先後順序，由第一名選手之教練優先入選，依此類推。
 - (5) 男、女代表隊之教練採分開排名，若有教練同時取得擔任男、女代表隊教練時，則依選手人數較多者為當然代表；如選手數相同則以選手當選名次在前者擔任；若再相同則由教練委員會推荐。
 - (6) 代表隊教練之產生應以該選拔賽第一場報名教練認定之。
2. 第 1 階段(2017 年 2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依據中華民國大專體育運動總會相關辦法遴選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代表隊教練。
3. 第 2 階段(2017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止)。
4. 第 3 階段(2018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亞運結束日止)。

依據「2017 年世界射箭錦標賽/亞洲射箭錦標賽代表隊暨 2018 印尼亞 運培訓隊選拔賽」之成績及本會「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辦理。
5. 評選委員應本著利益迴避原則參與遴選工作，若小組委員為教練候選人，應事先放棄委員資格。

陸、選手選拔：

(一) 第 1 階段 (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

1. 2017 臺北世大運選拔賽總成績排名前四名者；力爭世界大學運動會個人金牌、團體金牌。
2. 複合弓選手依大專體育運動總會相關辦法辦理；力爭世界大學運動會個人金牌及團體金牌。
3. 培訓人數如下：

(1) 反曲弓部分

男、女各 4 名選手。

(2) 複合弓部分

男、女各 4 名選手，並依大專體育運動總會相關辦法辦理。

(二) 第 2 階段 (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止)：

1. 培訓人數如下：

(1) 反曲弓部分

男、女各 8 名選手。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拔賽前四名之選手優先進入培訓隊)

(2) 複合弓部分

男、女各 8 名選手。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拔前四名之選手優先進入培訓隊)

2. 本階段選手遴選依據為本會所舉辦「2017 年世界射箭錦標賽/

亞洲射箭錦標賽代表隊暨 2018 印尼亞運培訓隊選拔賽」之成績，依序再遴選出反曲弓及複合弓組男、女各 4 名選手加入培訓(上一階段 4 男 4 女保留資格)，未參加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總集訓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3. 有關國手選拔，本會將自 2018 年起施行全國排名賽制度。

說明如下：

(1) 本會全國排名辦法自 2017 年起開始實施，依全國青年盃、全國理事長盃及全國總統盃等三場全國賽事進行排名，選出本會優秀選手。

(2) 取得全國排名資格之選手，得參加明年度之國手選拔。

(3) 2018 年印尼亞洲運動會射箭代表隊，將自 2017 年全國排名賽內有取得排名之選手，預計於 2018 年 2 月 1 日前遴選反曲男、女各四位選手及複合弓男、女各四位選手，共計 16 名選手進入國家訓練中心進行最後總集訓，未參加 2018 亞運總集訓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三) 第 3 階段 (2018 年 2 月 1 日起至亞運會結束日止)：

依據 2018 年印尼亞洲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之成績結果遴選；

1、反曲弓男、女選手各 4 人。

2、複合弓男、女選手各 4 人。

柒、附則

(一) 入選培訓隊之教練及選手，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

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二) 教練或選手除名，須經本會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捌、本遴選辦法經本會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通過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彙整，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